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進度報告**

目的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討論立法會 CB(2) 270/05-06(03)號文件。現向委員匯報關於提高火化量和增設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並就如何紓緩靈灰龕不足的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應付市民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就擴展公眾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計劃徵詢委員意見。計劃的詳情如下：

- (a) 分階段重建鑽石山、和合石及歌連臣角公眾火葬場現時的所有火化爐。重置的火化爐會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陸續啓用；
- (b) 在未來十年內，於歌連臣角、葵涌、和合石、鑽石山、長洲及沙田(富山)的公眾靈灰安置所提供共 170 600 個新靈灰龕；以及
- (c) 其他建議措施，包括：
 - (i) 自二零零九年起啓用的靈灰安置所會採用新設計，以提供大量靈灰龕；
 - (ii) 探討發展屯門第 46 區，以作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最佳方案；
 - (iii) 鼓勵遺屬把先人的骨灰撒在政府火葬場的紀念花園；

- (iv) 限制在新編配的靈灰龕放置靈灰龕的年期，取代永久安放骨灰的做法；以及
- (v) 鼓勵非政府機構(包括私營機構)擔當較積極的角色，以商業或非牟利方式為市民提供私營火葬場／靈灰安置所。

火葬場計劃的進展

3. 在上文 2(a)段，我們計劃從現時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合共重置 24 個火化爐。這些計劃整體進展良好，詳細情況見下文。

鑽石山火葬場

4. 由於天氣惡劣，鑽石山火葬場的火化爐重建工程預算完工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稍為延遲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

和合石火葬場

5.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初進行諮詢時，北區區議會議員原則上不反對重建火化爐的建議，但要求當局在取得更多計劃詳情時，再次諮詢他們。我們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和擬訂初步設計，以便分兩期重建 9 個火化爐。我們打算在本年稍後時間再次諮詢區議會。

哥連臣角火葬場

6.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初就拆卸歌連臣角火葬場 12 個舊火化爐和重建 9 個新火化爐一事，諮詢有關區議會。區議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計劃，但關注全年的車輛流量會因而增加。我們為此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有關計劃不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擬於第二期工程興建多一個火化爐專供印度教教徒使用；這個新火化爐將用以取代現有的一個。區議會不反對上述建議。整個重建計劃完成後，哥連臣角火葬場將會有 10 個新火化爐。我們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整體預測

7. 如上述 3 項計劃進行順利，我們預計到二零一四年，全港 34 個公眾火化爐的火化時段總數會增至每年 54 750 個，足以應付預計的 43 300 個火化時段需求。屆時，輪候火化的時間或可由現時 15 天縮短至 13 天。不過，在和合石及歌連臣角重建的火化爐尚未啓用前，在二零零九年，火化時段或會供不應求。我們會視乎情況，調整火葬場的運作時間，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靈灰安置所計劃的進展

8. 在上文 2(b) 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十年合共增建 170,600 個公眾靈灰龕。我們在部份選址遇到交通及其他實際限制，以及 / 或區內居民 / 區議會的強烈反對。這些計劃的詳細進展情況見下文。

二零零六年的進度

9. 二零零六年，我們在歌連臣角、葵涌及和合石的靈灰安置所興建共 7 000 個靈灰龕。二零零七年初，長洲靈灰安置所將有 1 000 個靈灰龕建成。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的工程計劃

10. 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興建 18 500 個靈灰龕的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展開；葵涌靈灰安置所 3 200 個靈灰龕的建築工程，亦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展開。在和合石墳場內通往浩園車路旁的三處山邊空地興建 2 900 個靈灰龕的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初提交有關區議會徵詢意見。這 3 項擴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中期計劃完成後，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可提供 24 600 個新靈灰龕。

遠期計劃

11. 我們較早時曾告知北區區議會計劃在和合石墳場的停車場地點興建一座靈灰安置所，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提供 31 500 個靈灰龕。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初在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後，再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需要進一步檢討的計劃

12. 基於交通及其他實際限制，以及 / 或區內居民 / 區議會的強烈反對，下列共 106 500 個靈灰龕的靈灰安置所工程計劃或未能如期推展：
- (a) 在二零零六年於和合石墳場兩個山邊地點提供 3 000 個靈灰龕的計劃；
 - (b) 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於和合石墳場內鄰近浩園的地點提供 42 000 個靈灰龕的計劃；
 - (c) 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於富山靈灰安置所提供的 17 500 個新靈灰龕的計劃；以及
 - (d) 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拆卸葵涌火葬場的舊火化爐並在原址興建 44 000 個靈灰龕的計劃。

為應付預計短缺情況而制訂的新建議計劃

13. 計及在推廣上述建議計劃時面對的困難，在未來十年可額外為市民提供的新建公眾靈灰龕修訂數目約為 57 000 個，難以滿足預期每年需要二萬多個公眾靈灰龕的需求。如果不興建更多靈灰安置所，我們估計在未來五年，有三年會出現公眾靈灰龕供不應求的情況，不足之數由每年 17,000 至 24,000 個不等。但從以往所見，私營或非政府機構（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的靈灰龕或會填補部份公眾靈灰龕不足之數。

14.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須研究其他計劃以應付預計出現的短缺情況。我們現正探討在和合石墳場橋頭路的一處地點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是否可行；該地點是預留作長遠發展之用。我們正評估該地點發展潛力，待有更多資料，我們會諮詢北區區議會。

15. 我們已就屯門第 46 區的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發展建議計劃，初步諮詢屯門區議會。雖然計劃地點距離最近的民居超過 1 公里，而且我們亦承諾會將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融合周遭的環境，但這項建議仍遭區議員和居民強烈反對，他們關注的事項有很多，例如對交通的影響、有礙景觀及對居民心理的負面影響等。我們曾經嘗試找尋其他適宜擴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地點。規劃署也會在全港物色適合地點，並

確定屯門第 46 區是至今唯一適合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新地點。基於公眾利益，我們仍急需發展該處以應付靈灰龕日後嚴重不足的問題。我們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評估該處的發展潛力，以及盡力釋除區議員和居民的疑慮。待取得更多關於建議計劃的詳細資料後，我們會再諮詢區議會。

紓緩政府靈灰龕短缺情況的建議措施最新進展

靈灰龕大樓的新設計

16. 我們會進一步研究立法會 CB(2)270/05-06(03)號文件所建議的靈灰龕大樓新設計。鑑於鄰近居民關注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可能對景觀心理的影響，我們會利用各種方法改善這些設施的設計，例如盡量加強綠化效果、美化建築物的設計以融合周遭環境、調整大樓的座向並把靈灰龕的行列後移。我們在發展靈灰龕計劃時，會在許可下在情況加強園林設計和提供休憩處，融入花園或公園內，市民可享用花園或公園設施。此外，由於市民擔心設施可能影響環境及交通，我們會進行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其他可行性研究。待確定建議可以接納後，才會推展有關工作。

17. 為加強保安，新的靈灰安置所一律會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現有的靈灰安置所亦已加裝閉路電視。

歌連臣角紀念花園

18. 為鼓勵更多人接受和使用紀念花園，我們在歌連臣角紀念花園進行試驗計劃，大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放給市民使用。紀念花園內會有一道石碑，可鑲嵌 2 000 塊紀念先人的牌匾。重建後的鑽石山火葬場亦會建造類似的紀念石碑，可鑲嵌 570 塊紀念牌匾。我們會在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和流動教育中心展示紀念花園的資料。有關的宣傳單張會在公眾殮房、老人院及為長者提供護理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派發給市民。此外，我們又會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宣傳這項新設施。

存放靈灰龕的其他做法

19. 我們就上述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建議計劃諮詢有關區議會時，亦一併就不再沿用現時永久安放靈灰龕的做法，改為限制新編配靈灰龕的靈

灰甕放置年期(如以十年為限)，徵詢他們的意見。有關區議會整體上對這項建議不表支持，因有違中國的習俗。我們會根據市民的反應，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

非政府機構的角色

20. 我們會繼續研究可否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和合石及屯門第 46 區這些較大型地點的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發展計劃。

海葬

21. 海葬已在其他地方實行了一段時間(內地是一個例子)，預期本港會有更多人考慮以海葬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如要把火化後的遺骸的骨灰撒在墳場以外的地方，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書面批准。

22. 為免有人在本港沿岸海域亂撒骨灰，我們正與相關的決策局 / 部門研究可否訂立標準程序，處理在數個適宜海葬的指定海域的海葬申請。我們會制訂適當的批准條件，盡量減少海葬儀式可能對海上交通的影響、噪音或海水污染，以及心理影響。待制定計劃後，我們會妥為宣傳。

保護環境的措施

23. 為保護環境，我們已向殯儀業界和遺屬派發火化用棺木的規格指引。有關指引除訂明棺木尺寸和不可使用的棺木物料外，亦建議遺屬不要在棺木內擺放金屬或塑膠物品，同時提醒他們在火化前，先移除棺木表面的所有金屬或塑膠飾物。

24.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92AB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欲成為殮葬商，必須向食環署署長申請牌照，並遵守牌照上所施加的相關持牌條件；如有違規，將會接獲食環署的警告信。

25. 為確保殮葬商遵守指引，食環署計劃施加新的持牌條件，訂明殮葬商為遺屬所置備及 / 或安排用作火化的棺木，必須符合食環署的既定規格。違反這項持牌條件的殮葬商會接獲警告信。殯葬商持牌人如在 12 個月內收到 3 封警告信，牌照會被暫時吊銷。連續兩次被暫時吊銷牌照後

的 12 個月內再收到 3 封警告信，牌照便會被取消。食環署在暫時吊銷 / 取消殮葬商的牌照前，會充分考慮有關個案，確保不會對遺屬造成不便。

26.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就上述擬議諮詢殯儀業界及棺木供應商。他們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要求給予 9 個月的寬限期，以便選覓替代棺木，同時把現存或已訂購的棺木脫手。

27. 我們計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施加上述的額外持牌條件，規定殮葬商為遺屬所置備及 / 或安排用作火化的棺木必須符合食環署的規定。這項附加持牌條件生效前，我們會加強宣傳工作，包括書面通知所有持牌殮葬商、在火葬預訂辦事處張貼告示，以及在食環署網站發出宣傳信息等。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省覽各項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建議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並就紓緩靈灰龕短缺問題的方案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七年一月